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10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彭振富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6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事實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9日13時4分許駕駛號牌KLA-9657號營業貨櫃曳引車牽引號牌HBA-7568號（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312.4公里白河地磅站，因「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違規行為，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Z000

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9年11月6日以中市裁字第68-Z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及處理細則」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9年度交字第56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仍表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由高雄出發，於國道一號岡山北磅、新市北磅都有過磅紀錄，且上訴人既未超載實無逃磅之必要。再依採證光碟所示，該時段（按109年9月9日12：28：05時至13：04：47時）固然陸續有車輛過磅，惟亦有兩車未過磅。人民係依法、依燈號指示過磅，則本件之燈號在上訴人事發當下是否因人為故障跳電而未亮，上訴人無從置評，但同時間點有兩車未入磅，卻無任何解釋，舉發機關員警雖主張燈號有亮，然上訴人係因燈號未亮才未入磅，故本件之舉發實有極大爭議。

四、查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審酌卷內相關事證，並依職權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認定系爭車輛後方確實載運之大型管狀圓柱體之貨物，又系爭車輛經過白河地磅站至遭警方攔查期間，並無任何後方有載運大型管狀圓柱體之大貨車行經白河地磅站，足見勘驗畫面所示白色車頭後方載運大型管狀圓柱體之大貨車即為系爭車輛；再依高速公路地磅設備維修工作紀錄表、白河地磅站北向地磅

109年9月份車輛過磅統計表及高速公路地磅系統停磅紀錄表所示，白河地磅站北向地磅戶外閃亮黃燈係於109年9月25日發生故障之情形，而109年9月9日機動停磅之時間發生於當日0時至8時及16時至24時，可推知上訴人當時於進入地磅站前，地磅告示牌燈光均為正常運作狀態。又行經白河地磅站前，沿途依序會經過「貨車過磅」、「前二公里載重大貨車過磅」及「貨車過磅」、「前一公里載重大貨車過磅」路旁標誌，而行近地磅站入口車道旁亦有設置「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就上開標誌之懸掛位置、面積大小、相隔距離而言，足令行經該處之駕駛人清楚辨識此等標誌之設置，且道路交通標誌之判讀，駕駛人本即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其行進車輛方向之交通標誌，且當時白河地磅站有許多車輛進入過磅，上訴人並無不能注意應前往過磅之情事，上訴人亦不得僅以當時看見有一台亦未入磅之砂石車，也有其他人認為免過磅為由，解免其因本件違規事實而應負之罰責，因此認定上訴人確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違規行為，故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裁處上訴人90,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並無違誤等語。經核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僅係就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惟就原判決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並未表明。依首揭說明，上訴人既未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本件上訴即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又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救濟並不須經訴願程序，本件亦未有訴願決定存在，上訴聲明所載訴願決定撤銷係屬贅列，併予指明。

五、本件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